

## 承銷

---

香港承銷商

[編纂]

## 承銷

---

[編纂]

## 承銷

---

[編纂]

## 承銷

---

[編纂]

## 承銷

---

[編纂]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編纂]的承諾

(A)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就此類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自開始[編纂]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或根據[編纂]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承銷

---

[編纂]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編纂]

---

## 承銷

---

[編纂]

### 佣金及支出

根據[編纂]，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所有[編纂]（不包括根據[編纂]向及自[編纂]重新分配的該等[編纂]）的總[編纂][編纂]%作為承銷佣金。

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本公司將按[編纂]的適用費率，向[編纂]（而非[編纂]）支付承銷佣金。本公司亦可就最終計入[編纂]的全部[編纂]向[編纂]的承銷商支付[編纂]%總[編纂]作為獎勵費。

佣金及最高獎勵費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本公司與[編纂]有關的其他支出，預計合共為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的[編纂]的中間價）及並無行使[編纂]）。

我們同意就[編纂]可能蒙受的某些損失，作出彌償。該等損失包括於履行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編纂]而引致的損失。

## 承銷

---

###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項下的責任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編纂]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編纂]

[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編纂]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份股份。

[編纂]



## 承銷

---

[編纂]